

#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開學日及註冊日：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

※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及選課事宜，逾期未註冊者，依規應予退學。業經學校函退或自辦完成退學手續者，補註冊繳費概不受理。如因故必須延緩，應依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令退學。如需申請「延遲註冊」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(五)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。

※碩博士班推甄提早入學生、轉學生、春季班入學外國學生學號自 113 年 2 月 2 日(五)起開放查詢：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。

學校首頁：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

博愛校區總機：(02)2311-3040

校務系統：[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\\_sky.html](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_sky.html)

天母校區總機：(02)2871-8288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繳款單列印及繳費	<p>一、學雜費收費標準 <a href="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7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79.php?Lang=zh-tw</a></p> <p>二、學雜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依限完成繳費，並依教育局函示推動學校場域無現金繳納學雜費。</p> <p>三、<b>第一階段學雜費</b> 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(四)至 113 年 2 月 21 日(三)。 (二)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 ※為配合學生辦理就學貸款，延長列印時間：113 年 2 月 22 日(四)至 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，繳費方式僅可 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四、<b>第二階段學分費</b> 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：113 年 3 月 12 日(二)至 113 年 3 月 21 日(四)。 (二)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</p> <p>五、逾期繳費方式：僅可 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</p>	<p>一、本學期繳費階段 (一)第一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；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；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平安保險費。 (二)第二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延修生(9 學分內)、師資生及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大學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 (一)超商。 (二)信用卡。 (三)ATM 晶片金融卡/網路銀行轉帳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。 (五)智慧支付網站。 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，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 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27608818.com">https://www.27608818.com</a>。 本校代號：8814602201。 智慧支付網站 <a href="https://pay.taipei">https://pay.taipei</a>。</p> <p>三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 (一)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 (二)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，請於繳費後 5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 (三)超商繳費者，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，至少須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： <a href="https://ebank.taif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">https://ebank.taif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</a> (頁面右下角點選「學雜費繳費證明單」)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：1333</p> <p>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</p> 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：7622、7623</p> <p>行政大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1202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一階段</td> <td>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</td> <td>113.1.3 (三) 上午 9:00</td> <td>113.1.4 (四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志願序結果查詢</td> <td colspan="2">113.1.8 (一)上午 9:00 起 結果查詢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第二階段</td> <td>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</td> <td>113.1.8 (一) 下午 19:00</td> <td>113.1.12 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及轉學生)</td> <td>113.2.15 (四) 上午 10:00</td> <td>113.2.25 (日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113.2.23 (五) 上午 9:00 113.2.26 (一) 上午 9:00</td> <td>113.2.23 (五) 下午 17:00 113.2.27 (二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113.2.27 (二) 上午 9:00</td> <td>113.2.29 (四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校際選課</td> <td>113.2.19 (一) 上午 9:00</td> <td>113.2.23 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	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	113.1.3 (三) 上午 9:00	113.1.4 (四) 下午 17:00	志願序結果查詢	113.1.8 (一)上午 9:00 起 結果查詢		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	113.1.8 (一) 下午 19:00	113.1.12 (五) 下午 17:00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及轉學生)	113.2.15 (四) 上午 10:00	113.2.25 (日) 下午 17:00	人工加退選	113.2.23 (五) 上午 9:00 113.2.26 (一) 上午 9:00	113.2.23 (五) 下午 17:00 113.2.27 (二) 下午 17:00	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113.2.27 (二) 上午 9:00	113.2.29 (四) 下午 17:00	校際選課	113.2.19 (一) 上午 9:00	113.2.23 (五) 下午 17:00	<p>一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，僅符合規定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，詳見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各類表單下載/學生相關/「人工加選單」。</p> <p>二、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，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</p> <p>三、課程架構：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</p> <p>四、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</p> <p>五、選課須知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各學期選課須知。</p> <p>六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</p> <p>七、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甄試錄取之師資生，請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： 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： 7504、7515</p>
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	113.1.3 (三) 上午 9:00	113.1.4 (四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志願序結果查詢	113.1.8 (一)上午 9:00 起 結果查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	113.1.8 (一) 下午 19:00	113.1.12 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提前入學及轉學生)	113.2.15 (四) 上午 10:00	113.2.25 (日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工加退選	113.2.23 (五) 上午 9:00 113.2.26 (一) 上午 9:00	113.2.23 (五) 下午 17:00 113.2.27 (二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113.2.27 (二) 上午 9:00	113.2.29 (四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際選課	113.2.19 (一) 上午 9:00	113.2.23 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學證明申請	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	<p>一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(一)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即可於校務系統顯示在學證明(登入校務系統/查詢/教務資訊查詢/在學證明)。 (二)下載在學證明申請書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/成績證明文件)，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後，連同學雜費繳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 (三)投幣機(博愛校區：公誠樓 1 樓)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一份 20 元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立即取件。</p> <p>二、因超商繳費入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、信用卡繳納需 5 個工作天，如在入帳前急需「在學證明書」者，請務必持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證明，俾利辦理申請作業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學分抵免申請	一、轉學生：113年2月12日(一)至113年2月23日(五)。 二、境外生：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	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，點選「系必修(含通識課程)學分抵免」。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 四、請妥善保留影本。	
住宿申請	一、凡上學期已辦妥住宿手續之同學，下學期將視同續住，住宿費將併註冊費列於繳費單上，無須其它額外手續。 二、如為新申請住宿之同學，請先以電話聯絡住宿承辦輔導員，詢問床位狀況，再前往右列行政校區辦理。	一、本校住宿服務網： <a href="https://utdormitory.utapei.edu.tw">https://utdormitory.utapei.edu.tw</a> 。 二、如不續住，應於開學前14天前完成退宿手續，如開學後再申請退宿，依規定按比例扣三分之一之住宿費用，再予辦理退宿手續。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3樓學務處 生輔組分機：1233 生輔組(國際學人會館)分機：1234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1
學雜費減免申請	一、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(三)至113年1月19日(五)。 二、113年2月1日(四)後提出申請者無法採用信用卡、智慧支付繳費。 三、對象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同學(不包含延修生)	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：申請/學務資訊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/提出減免申請) 二、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，送交辦理單位審驗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 三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學雜費減免；或來電洽詢。 ※如需辦理就貸且具備減免資格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3樓學務處 生輔組分機：1212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2
獎助學金申請	一、校內獎助學金：113年2月1日(四)至113年2月26日(一)。 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：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	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： 博愛校區：學務處生輔組網頁【獎助學金】。 天母校區：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。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3樓 生輔組分機：1212
就學貸款申請	一、校務系統申請、銀行對保、申請文件繳交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113年2月1日(四)至113年2月23日(五)。 二、113年2月26日(一)後，繳費單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列印(博愛校區盧小姐分機1333；天母校區周小姐機7622)。	一、申請程序： (一)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(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)；有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。 (二)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feifubon.com.tw">https://school.taifeifubon.com.tw</a> /填寫資料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式3聯，於113年2月23日(五)前完成對保。 (三)113年2月23日(五)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完成校內資料審核(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)： 1.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。 2.本校繳費單第一聯。 3.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 4.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便辦理撥款事宜。 <b>5.需將上列4項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方為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</b> 二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就學貸款；或來電洽詢。	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學生團體保險	一、於註冊繳費單合併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作業。 二、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，詳見總務處繳費說明。	一、在學生為當然被保險人，務必於註冊繳費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繳費。 二、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依規定仍可投保，請於學期註冊繳費期程完成繳費作業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休學生，需於該學期開學前完成申請並填具切結書。 三、保險相關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健康促進中心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1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1202
僑外生健保費	對象：居留滿6個月以上無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之僑外生。	一、具健保投保資格且須於本校投保之僑外生每學期於註冊單中收取6個月健保費。 二、僑外生健保相關請見健促中心外籍人士健保相關專區： <a href="https://health.utapei.edu.tw/p/412-1036-408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health.utapei.edu.tw/p/412-1036-4089.php?Lang=zh-tw</a>	<b>博愛校區</b>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2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1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1202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境外生醫療保險	對象：非本國籍學生。	一、外國學生、陸生：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 COVID-19，其隔離治療費用須由確診者自付，外國學生、陸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有效期限之醫療傷害保險(需檢附投保證明)，若未投保，需於抵台後至學務處健促中心投保外籍生傷病醫療保險(請留意若未滿 5 人無法投保團體醫療保險，需自行投保個人醫療保險)。 二、僑生、港澳學生：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 COVID-19，其隔離治療費用須由確診者自付，僑生、港澳學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有效期限之醫療傷害保險(需檢附投保證明)；若未投保，需於抵台後至學務處健促中心投保外籍生傷病醫療保險(請留意若未滿 5 人無法投保團體醫療保險，需自行投保個人醫療保險)，若為首次來台就學僑生，請投保僑生醫療傷病保險。	
教育學程學分(含預修)抵免申請	一、對象： (一)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 (二)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之師資生。 (三)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因學籍異動，經原校及本校同意，佔原校師資生名額繼續於本校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者。 二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至 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。	一、登入系統設定抵免科目：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，點選「師培學分抵免」，依說明設定校內外欲抵免之教育學程學分科目。 二、上傳證明文件送出申請：點選「至師培抵免上傳附件」或於校務系統左側選單中點選登錄/師培資訊登錄/師培抵免申請，上傳榜單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課程大綱…等相關附件，並設定抵免順序後送出申請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公誠樓 3 樓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 8332、8321  <b>天母校區</b> 科資大樓 4 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3702
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列印及選課繳費	一、對象： (一)通過本校師培中心甄試之師資生。 (二)通過師培學系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。 <b>【公費生或師培學系甄選之大學部師資生(非延畢)無須繳費】</b> 二、列印、繳費時間：同總務處。 三、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	一、公費生免上網列印繳費單(含學雜費繳費單)。 二、申請放棄教育學程(師資生)資格者，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，逾期將不予退費。 三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師資生，請精算教育學程選修學分數，並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，避免於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退選，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公誠樓 3 樓師培中心 師培企劃組(公費生)分機：8352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 8332、8321  <b>天母校區</b> 科資大樓 4 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3702
休退學相關	學期 1/3 退費基準日：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 學期 2/3 退費基準日：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 休退學申請截止日：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	一、申請程序：下載並填具休/退學申請暨離校手續單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/學籍相關)，表單全數核畢即完成申請。 二、退費標準 註冊(開學)日(不含)之前提出申請免繳費；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後依學期比例退繳費。 三、行事曆及法規連結 (一)本校行事曆 <a href="https://my.utapei.edu.tw/utapei/zzp_pro/zzp800.jsp">https://my.utapei.edu.tw/utapei/zzp_pro/zzp800.jsp</a> (二)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 <a href="https://reg.utapei.edu.tw/var/file/31/1031/img/926/451318985.pdf">https://reg.utapei.edu.tw/var/file/31/1031/img/926/451318985.pdf</a>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： 1112、1122、1123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： 7504、7515

※註冊須知下載 <https://reg.utapei.edu.tw/p/412-1031-2077.php?Lang=zh-tw> (如因故修正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版為主)